

党校招硕士博士纳入国家学位体系考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9/2021_2022__E5_85_9A_E6_A0_A1_E6_8B_9B_E7_c73_579921.htm 综合新华社、中新社29日电 新华社29日授权发布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》。条例中规定，中央党校和具备条件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党校，依法取得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权，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招收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，纳入国家学位管理体系。《条例》以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为根据，结合党校工作实际，旨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中国共产党党校教育体系，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《条例》共60条，分为总则，党校的设置和领导体制，班次和学历，教学工作，科学研究工作，学员管理，队伍建设，机关党的工作，行政管理、后勤服务和经费保障，执行与监督，附则等11章。该条例在第三章《班次和学历》中规定，党校学历是干部在校学绩的标志。党校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、经考核合格的，取得党校学历。因故未按规定参加党校培训轮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轮训要求的，应当及时补训。补训合格的，取得党校学历。此外，条例还明确规定，中央党校和具备条件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党校，依法取得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权，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招收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，纳入国家学位管理体系。百考试题100test.com编辑随时为你提供有效信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